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省内各高校要充分发挥科研优势和智库作用，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和决策咨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挥科研优势，强化疫情防治理论和应用研究

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科、科研优势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的科研攻关。要瞄准解决当前新型冠状病毒防治问题，围绕快速有效检测方法研制、疾病流行趋势预测、疫苗、抗体和临床药物筛选研发等问题，推动科研成果产出。要深入开展冠状病毒致病机理、传播力和传播机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，推动破解病毒防治方面的重点难点理论问题，为冠状病毒长期防治提供支撑。

二、加强协同合作，推动成果转化助力区域发展

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所、校校、校企等协同创新机制优势，集中优势科研和人才资源，开展联合攻关；充分发挥附属医院作

用，协调做好科研和临床衔接；加强与省内外生物医药企业合作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。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，通过技术指导、技术转移转化、研究合作等多种方式，支持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复工复产，积极为企业解决技术等方面难题。发挥高校农业相关学科专业优势，通过多种形式，针对春耕生产开展技术指导。

三、发挥智库作用，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研究

强化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领域智库建设，发挥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决策咨询作用。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机制研究，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反应机制、组织体系、协调机制等开展研究，推动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机制。加强疫情防控下的民生、农业生产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保障机制研究，推动疫情防控下各领域有序运行。加强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运行协调机制研究，推动降低防控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。

四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和技术指导

各高校要加强疫情防控有关政策、知识的宣传和解读，引导高校师生和社会公众了解疫情防控政策，自觉遵守防控政策，掌握疫情防控知识，运用知识科学防控。高校疫情防控领域有关专家要积极作用，对高校乃至社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技术指导，指导有关单位科学开展核酸检测、人员诊治、物资和环境消毒等工作，提升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实际效果。

五、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实效

各高校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积极组织动员，合理配置资源，确保相关研究顺利开展。省教育厅将加强对省内高校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组织协调，在年度科研项目中支持一批疫情防控领域相关项目，优先保障攻关任务实施。各高校要定期汇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。如有重大项目攻关建议，亦可随时报送。对科研成果突出，在疫情防治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将视情况给予重点支持。

联系人：朴永增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41626

邮箱：jlsjytkyc@126.com

